哈密市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

（2022年4月27日哈密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哈密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三条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平等保护、公开公正、诚实守信、廉洁高效为遵循，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

第四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体制机制。

市、区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区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不得干预市场主体参与评价调查、反映情况。市、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不得单独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第六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机制，对营商环境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区县人民政府及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市、区县人民政府对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中被通报或批评的单位和个人，要求限期整改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取消其当年评优选先资格。

第七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工商资本到乡村投资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提供便利条件，落实优惠政策，引导工商资本发展适合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种养业。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八条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自治区和哈密市相关支持发展政策和措施，依法享有平等使用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和对营商环境的监督权。在企业开办、项目落地、资金扶持、土地供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职称评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投融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活动中应享有公平待遇。

第九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经营权、财产权和企业经营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禁止、限制外地市场主体依法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禁止、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依法进入本地市场；

（三）非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四）非法实施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当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未予充分保障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政府采取征收征用、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承诺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对市场主体予以补偿。

第十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禁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教育、医疗、体育、养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开放进程。完善外商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企业网上业务办理服务模式，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的应用，优化提升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银行开户、职工参保登记、用工信息登记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账户代扣代缴等事项服务质效。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措施，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降低经营成本。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企业跨区域变更住所提供便利，并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企业跨区域变更住所和迁移设置障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十二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集中受理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申请业务，优化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依法注销提供便利。注册后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的注销，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等工作，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三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和用能、用工、物流、融资、用地、中介服务等成本，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对依法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及时编制、修订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以外，任何单位实施行政管理或者提供公共服务不得向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采取下列融资扶持政策，扩大对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提高融资规模存量中的占比和中长期比重：

（一）不得设置对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授信的不合理条件或者歧视性要求；

（二）优化贷款期限管理，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

（三）探索实施按份额比例抵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四）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定向支持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使用信用贷款；

（五）建立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六）市场主体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向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应付款方提出确权请求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第十五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民营企业发展优惠政策，鼓励支持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优化重组；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六条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发挥行业服务功能，及时反映行业诉求，规范会员行为，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加强对行业运行态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预警，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对于适宜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的行业管理与协调、技术性服务事项，除法定行政权力事项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承担。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和违法违规收费。

第十七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平等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维权援助和保护预警防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推进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查询、办案咨询、案件协查，有效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第十八条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西部大开发、三基地一通道建设、对口援疆等国家战略，健全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为人才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九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创业创新政策集中发布平台，设立产业、创业创新和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申报成功的企业依法给予奖励。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创业孵化服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鼓励创业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二十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持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撤回、变更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或行政命令。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与市场主体沟通协商，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依法对市场主体予以补偿。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体系建设。

第二十一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用中国（新疆·哈密）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哈密）等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合联动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征信披露使用和管理，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应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信用信息管理的宣传、指导与提示，引导市场主体及时修复不良信息。

第二十二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全面履行对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承诺。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的，应当尊重市场主体的民事主体地位，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合同款项。

第二十三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优化投资环境，推进通关便利化，清理和规范口岸收费，发挥区位优势，提升对外开放层次，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

第二十四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国家、自治区及市级园区、开发区深化改革，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在法治框架内支持园区、开发区先行先试创新措施，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对各类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能评、压覆矿、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评估、水资源论证、雷电灾害、地震、文物保护评估等事项，按照规定实施区域评估，评估成果无偿提供给区域内的市场主体使用，对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不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列入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的，依法实行单独项目评估。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五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改进优化政务服务，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营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服务评价反馈制度，由市场主体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核实、反馈、监督、整改和复核、追评全流程闭环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哈密市“12345”平台，统一对外提供服务，实现全媒体受理、业务管理、预警督办、绩效考核、统计分析及语音短信等功能，全面推行“接诉即办”工作模式。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机制，运用“12345”服务热线等平台，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反映渠道。各有关部门对于职责权限内的投诉维权，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并答复，无权处理的，应当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可以代为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办理，并为举报、投诉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座谈、问卷调查、主动上门、互联网征求意见、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诉求，采取分层分类化解、实名承办、销号管理等方式，依法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落实政企沟通机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不得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公共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四）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宴请；

（五）不得实施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八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和职责权限，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和时限、容缺受理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实现自治区、市、区县三级政府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编码、名称、依据程序、类型等要素信息统一。

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科学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调整。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在清单之外行使行政权力。

第二十九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模式统一办理。因涉密、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不进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点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第三十条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与污水处理、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并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资费标准等信息。积极推进网上业务办理和延伸基层站所办理，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降低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承接自治区确定的政务服务“疆内通办”和“跨省通办”事项，提升“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事项比例。积极推进“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办理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落实岗位责任、限时办结、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AB岗零缺位等工作制度。鼓励和支持行政机关、公用企事业单位等，向社会公开承诺缩短办事期限，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三十二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快完善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各职能部门应当将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将形成的政务数据及时上传至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互联共享，实现“一网通办”。各职能部门应当健全网络、数据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第三十三条市本级应当统筹各区县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终端，实现国家、自治区、市三级政务服务数据对接共享交换。

整合各类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向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和数据，实行“一网通办”。

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积极培育线上平台经济、分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三十四条政务数据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并及时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照责任清单和资源目录做好数据收集共享和安全保护工作。同级和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共享政务数据，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通过政务数据共享能够获取的信息或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通过大数据平台归集共享，或者由本单位产生、保管，或者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证照证明，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第三十五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相关部门优化和再造政务流程，加快改造自建和自有的跨层级垂直业务信息系统，并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实现政务数据实时共享，有效提升网办成熟度和网上办理率。

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应当依法清理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证明事项，公开发布证明事项清单并动态管理，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未纳入清单的证明事项。

第三十八条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有关部门不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相关证明。

第三十九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取消下列证明事项：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纳入证明事项清单的；

（二）能够通过书面承诺、签字声明或者提交相关协议等方式办理的；

（三）开具证明的部门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

（四）能够通过公序良俗进行规范或者通过常识推断的；

（五）其他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

第四十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非涉密企业投资项目，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监督。企业线下申报投资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协助企业录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等平台。

第四十一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规合一、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区域评估、联合验收，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提高审批效能。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从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四减”入手，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竣工验收备案等时限。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可以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第四十二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优化流程，加强与税务、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保、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的协作，实现信息共享，一窗受理，集中服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与公用企事业单位的协作，逐步实现电力、供排水、燃气、网络用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允许项目产权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按层或者按幢作为最小单元分割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

第四十三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完善招商服务、领导联系重点项目、领导帮扶企业等服务机制和民营经济重大问题会商解决工作机制，发挥“项目管家”桥梁纽带作用，健全涵盖项目招商、落地、审批、建设及投产运营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机制。

第四十四条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不得违法违规收费。

第四章 监管环境

第四十五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推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队伍和执法主体，精简执法层级，保障基层执法力量、经费和装备投入，提高基层行政执法能力。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行政检查事项，依法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部门或机构、事项、对象、措施、设定依据、流程、结果、层级等内容。应当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禁止对市场主体进行重复检查，随意检查。

第四十六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建立统一的信用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分工将市场主体、公用企事业、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诚信档案，并依法采取失信曝光、联合惩戒（信用预警）等惩戒措施。

积极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风险监测预警，针对不同风险程度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确定不同的抽查比例、检查频次和执法方式。

第四十七条除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合理确定随机抽查频次，并公示抽查结果。

对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监管程序，筛选确定监管的市场主体，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第四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市场主体推行下列执法方式：

（一）采用告知、建议和劝导的方式，预防违法违规行为；

（二）采用约谈或者告诫的方式，纠正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三）通过行政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四）采用行政协议的方式规范政府、行政机关和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非强制性执法方式。

实行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制度，定期梳理公布涉企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第四十九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定制个性化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确保质量和安全，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第五十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举报、投诉机制，公布举报投诉方式，确定相关部门或机构统一受理举报、投诉事项，按照规定时限协调解决并答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并说明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监督营商环境建设的权利，可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十一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一）组织重点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查、问卷调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个案调查；

（二）会同相关部门或机构共同开展督查、调查、抽查；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四）根据营商环境评价或考核结果，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

（五）开展网上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或测评；

（六）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配合有关机关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和追责，向有关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在营商环境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责令相关部门或机构及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核查。

第五十二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工商联代表、无党派人士、社会组织负责人、律师、专家学者以及市场主体代表、城乡居民代表等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协助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第五十三条营商环境监督员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本地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特定行业服务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等情况进行监督，收集反馈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参加本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研究，对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提供咨询意见；

（三）参与本地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对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评议；

（四）宣传本地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制度、规定、措施及工作成效、典型经验；

（五）办理本地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可以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事例，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第五十五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整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将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六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规定征求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评估、清理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公布举报方式，鼓励市场主体积极提供涉嫌垄断及不正当竞争违法线索。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对涉嫌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和处理。

第五十八条各级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及时查处侵犯市场主体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市、区县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第六十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商事仲裁机构建设发展，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充分发挥民间调解人士、律师调解机制、商会行业协会调解模式和专业调解组织的作用，根据市场主体申请，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第六十一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加强涉及营商环境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公职人员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意识，及时回应舆论监督反映的问题，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第六十二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事项的；

（二）不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或者不按规定提供行政审批服务、兑现办理承诺、落实优惠政策的；

（三）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或者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四）违法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将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转由行业协会商会、其他组织实施的；

（五）将行政管理职能转化为有偿服务或者违法设定证明事项；

（六）未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对市场主体参与经营活动不公平对待，或者违反规定拒绝市场主体合理诉求的；

（七）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产品、服务，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违反规定向市场主体借贷放贷、揽储揽保、承揽工程，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加入行业协会、商会的；

（八）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提供金融借款担保，或者以市场主体名义借款给其他单位、个人使用的；

（九）违法向市场主体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十）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借用市场主体资金，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市场主体的财政性拨款以及依法应当退还市场主体的税金、收费、政府性基金和补助资金；

（十一）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接受市场主体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或财物，违规长期借用、占用市场主体车辆，或者违反规定在市场主体中入股经商的；

（十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履行监管职责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挠、拒不配合监管调查的；

（十三）对市场主体随意执法、选择执法，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不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

（十四）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上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十五）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公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责任追究的，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第六十四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责任人依法问责，因拖欠账款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十五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开展营商环境监督检查的部门及督查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或者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容错机制。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公职人员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符合国家、自治区改革政策，且有关单位和个人廉洁勤勉、尽职尽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十七条市场主体、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予以查处，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市场主体、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诚信档案，依法采取失信曝光、重点监管、联合惩戒（信用预警）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本办法所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包括各市、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中央国家机关驻哈机构、单位等。

本办法所称公职人员包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活动的人员。

第七十一条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